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红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91,930,392.27	20,530,366,355.78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79,513,455.57	6,436,558,437.19	-8.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9,195,904.23	-7.50%	3,692,280,914.3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06,162.45	254.40%	4,327,951.47	1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99,093.12	243.15%	-7,524,629.87	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6,115,955.33	6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9	254.40%	0.0049	1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9	254.40%	0.0049	1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83%	0.07%	4.7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8,34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72,580.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1,317.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7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2,61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80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8,827.16	
合计	11,852,581.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9%	312,381,6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	23,205,200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173,19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925,400			
焦雪	境内自然人	0.39%	3,390,645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0.34%	3,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718,79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0%	2,669,688	0		
林云楷	境内自然人	0.29%	2,570,044	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24%	2,084,1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12,381,6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5,173,1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雪	3,390,645	人民币普通股	
吕剑锋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8,790	人民币普通股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669,688	人民币普通股	
林云楷	2,570,044	人民币普通股	
谢红秀	2,084,1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雪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计持股 3390645 股，其中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390645 股；公司股东吕剑锋截止本报告期末持股 3000000 股，其中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00000 股；公司股东林云楷截止本报告期末持股 2570044 股，其中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568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4 股；公司股东谢红秀截止本报告期末持股 2084185 股，其中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0841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49.95%，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同时销售现金收款率提高。
- 2、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5.92%，主要是生产期采购增加。
-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62.23%，主要是销售业务中的代垫款项增加。
- 4、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3.11%，增值税进项可抵扣税额下降。
- 5、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8.42%，主要是部分预付采矿权款项转入无形资产。
- 6、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46.17%，随销量的增加，预收货款也随之增加。
- 7、期末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47.66%，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8、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43.35%，主要是代付款项及其他往来增加所致。
- 9、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100%，归还短期融资券。
- 10、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5.73%，归还融资租赁款项。
- 11、期末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增加6100.40%，国拨资本金由资本公积调整到专项应付款核算。
-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2.86%，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较同期增加。
-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0.97%，去年同期处置部分西部建设股票。
-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71%，主要是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使得补贴收入减少。
-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8.22%，天山公司搬迁支出减少。
-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83.15%，本期较去年同期减亏，所得税费用增加。
-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9.38%，增加票据支付、现金收款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773.17%，归还短融、债券。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9.14%，在建基本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2016-071号决议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09月28日	巨潮网 2016-071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非金属 材料总公司 (中国中材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不利用自身对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天山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天山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天山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山股份利益的行为。	2005年05月 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国非金属 材料总公司 (中国中材 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中材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天山股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中材总公司承诺： (1) 中材总公司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天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	2005年05月 2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业务竞争。 (2) 中材总公司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中材股份就下属水泥企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向天山股份出具如下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下属水泥企业包括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山股份)、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避免天山股份与其他三家水泥企业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我公司水泥事业部对相应事宜作出规划, 相关内容如下: (1) 天山股份水泥生产和销售区域集中于新疆自治区和江苏省,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新疆自治区和江苏省新建水泥生产线，不将新疆自治区和江苏省作为目标市场。(2) 我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 2009 年 4 月 27 日向天山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3) 2010 年 9 月 7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 5 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到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材集团）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建材集团将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母公司，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属于中材集团无法控制的政策变化，进而中材集团以往年度

						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法履行，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4) 我公司将按照中材集团所作承诺，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最终消除下属水泥企业之间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1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承诺：（1）中材股份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山股份及天山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中材股份作为天山股份的股东期间，保证中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	2009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包括天山股份所控股企业）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 (3) 中材股份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在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中材集团自做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寻求既不侵害或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又能为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公众股东谋求更大利益的成熟方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中材集团亦多方努力创造条件以推进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但确因以下因素存在制约或影响承诺的实施：第一，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处于不同地域，整合涉及与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取得当地政府对方案的认可和支持。还需在此前与各地政府沟通的基础上，从平衡地方利益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实现多赢的角度出发，形成较为成熟的整合方案，进一步与各地方政府进行深入的交流和协调。第二，目前新一轮国企改革正在推动过程中，有关中央企业改革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即将陆续出台，中材集团作为大型央企，将服从和服务于国企改革。因此，中材集团实施水泥业务整合亦必将依据央企改革进程及需要，全盘统筹、多措并举，如此才能切实维护三家上市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中材集团认为，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必须本着符合国企改革大政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制定，稳妥推进。2016 年 8 月 22 日，中材集团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建材集团将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母公司，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属于中材集团无法控制的政策变化，进而中材集团以往年度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法履行，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中材集团已通知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及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p>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000	-52,505.06	增长	11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2	-0.5966	增长	111.43%
业绩预告的说明	成本及期间费用降低, 水泥市场价格回升, 盈利同比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